

「佔」旺清場踢警 19歲學生判感化

青年襲立會人員 上訴駁回即囚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19歲學生羅偉邦被控於去年11月25日旺角「佔領」區清場期間，用帳篷及腳襲擊警署警長陳耀倫，早前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。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昨索閱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，判處羅12個月感化令。感化官指羅一直與家人關係疏離，感化令期間要他接受指示參加群體活動，以助他個人成長及更生。

裁判官朱仲強昨日判刑時，指羅的感化報告評價良好，惟感化官指羅一直與家人關係疏離，感化令期間要接受指示參加群體活動，以助他個人成長及更生，另不論他將來選擇工作或升學，其有關決定及居住問題都要接受感化官指令。

官指警長誠實可靠

朱官早前在宣判時指警署警長證人陳耀倫的證供清晰，案發時雖踩到被告羅偉邦的帳篷，但沒對羅的人身及財產構成威脅，認為羅的施襲不屬自衛，又指警署警長的傷勢輕微，雖然其指稱的傷勢與醫療報告有出入，惟朱官認為他誠實可靠，傷勢記錄的偏差影響證供可信及準確性，並確信曾發生襲擊，故裁定被告襲警罪成。

辯方早前於庭上求情稱，羅偉邦來自正常家庭，案發時為中六學生，現已畢業，案件令他無法找工作，事件發生於社會運動期間，大部分青年人都會參與，但強調被告不是熱烈參與者，只是在場觀察。

另外，24歲售貨員庄實尚於去年10月4日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在旺角地鐵站出口附近涉打警員腰間兩下。裁判官昨裁決時指，案發地點被擠得水洩不通，人群當時正起哄，認為被襲警員的確被打，但案中唯一目擊案發經過的警署警長證供，與其餘兩名證人並不吻合，案發在電光石火間，3人對事情觀察出現分歧亦不出奇，由於警署警長有可能錯認被告，故裁定被告襲警罪脫，批准他取得訟費。

青年襲立會人員 上訴駁回即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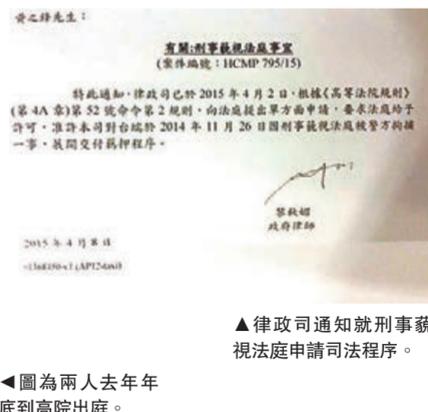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去年6月13日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，群眾衝擊立法會大樓，27歲售貨員就兩項襲擊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被判囚27日，他不服刑罰過重提出上訴，昨日被駁回，需即時服刑。

上訴人伍華漢的律師指，伍患「過度換氣症」，身體不適以致在不清醒狀態下踢向事主，又指伍過往沒有案底，希望法庭判處非即時監禁。法官指從片段可見伍當時清醒，另他早前已認罪，現反指因病而非蓄意襲擊的說法不相符。法官續指原審裁判官的裁決全面細緻，強調任何示威行動亦不應使用武力，法庭不會坐視及會作相對懲治。

黃之鋒「佔」阻清場被控藐視法庭

岑敖暉 無悔意聲稱「政治檢控」 黃浩銘揚言「要戰鬥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長達79天的違法「佔領」行動嚴重衝擊社會法治，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、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及社民連內務副主席黃浩銘等人，更在法庭頒布禁制令後，公然阻礙執達主任清除障礙物，最終被警方拘捕。律政司在本月8日採取行動，向他們發出信件指需就去年11月26日的拘捕，展開有關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。黃之鋒等人繼續「視法治如無物」，聲言是「政治檢控」，黃浩銘更在facebook留言「感謝特區政府送我最豐富的復活節禮物」。



▲圖為兩人去年年底到法院出庭。

執達主任於去年11月26日「佔領」清除障礙物行動中，多次受到「佔領」者阻撓衝擊，警方最終採取行動，以涉嫌藐視法庭、刑事毀壞，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拘捕超過20人，包括黃之鋒及岑敖暉等人。

律政司終在本月8日採取行動，向黃之鋒、岑敖暉及黃浩銘等人發出信件，表明他們涉嫌於去年11月26日，干擾或阻礙司法機構執達主任和警員執行高院頒發的臨時禁制令，並將展開有關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。不過，於當日被拘捕的「人民力量」執委譚得志(快必)及另一名市民張家桓，則收到律政司信函，表示獲撤銷起訴，俾得「甩身」。

岑：有心理準備 鋒：別撞考試期

岑敖暉、黃之鋒及黃浩銘昨日幾乎同一時間在facebook宣稱將被律政司檢控的消息。岑敖暉聲稱，預料法庭必然會批准律政司的申請，「要來的，始終要來，其實這也來得比我想象中遲」，又稱自從決定參與「公民抗命」，已有心理準備面對「政治檢控」，最終或被定罪

判監。

黃之鋒則仍辯稱「由始至終不認為自己(已)有刑事藐事(視)法庭」，「在旺角清場當天根本沒和律政司代表(即執達主任)有任何肢體接觸」，反稱當局是「政治檢控」，但「既來自(之)則安之。」而面對法律指控，他仍貫徹輕蔑的態度，「只盼律政司盡快提供上庭日期，千萬不要撞4月尾和5月頭的大學考試。」

黃浩銘亦聲言，「感謝特區政府送我最豐富的復活節禮物」，揚言「要來的，就會來，要戰鬥，就不要懼怕。」

刑罰無上限 由法官定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黃之鋒、岑敖暉等人被控刑事藐視法庭，由於藐視法庭罪屬普通法罪行，故無特定最高刑罰，視乎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。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藐視法庭，刑罰並無上限，由法官決定。

過往案例多處罰款，但亦有案例會判處監禁。如早前內地商人李軍硬闖鳳凰衛視女主持沈星香閨事件，高院曾頒下禁制令，惟李仍多番以電話及短訊滋擾沈星，高院遂以李藐視法庭為由，判他監禁半年但緩刑2年，另罰款10萬元。

刑事藐視法庭的法例目的是維護司法公正，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，這項罪名在法庭內或法庭外都可能觸犯。在法庭外的行為，包括阻礙傳送、或不接受法庭令狀、書面或口頭誹謗法庭、發表有意妨礙司法公正的文字或說話等。至於在法庭內的行為，包括毆打他人、在言語或舉止態度上侮辱法庭、妨礙審訊程序、拍攝法官和陪審員等人。

另外，民事藐視法庭的法例是用作制裁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，包括不遵守在限期內付款的命令。而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藐視法庭，刑罰並無上限，由法官決定。

官斥侯志強霸道 毀農地賠款141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兼河上鄉村長侯志強及一名地產代理，遭八旬農婦控告破壞農地案，高院法官昨裁定老婦勝訴，侯及地產代理須向她賠償逾141萬元連利息。法官斥侯辯稱自己是無私、關心他人及熱心的村長，卻用極霸道橫蠻的手段，破壞老婦一生努力耕作的成果，更本着「你狗膽，捉到咪捉我」(catch me if you can and if you dare)的態度漠視法紀，法治香港絕不容許。

侯堅稱無辜 表明會上訴

暫委法官林定國昨下判詞，裁定侯志強(58歲)及地產代理萬振成敗訴，須向原告劉愛嬌(85歲)賠償141.6萬元連利息。侯知悉判決後回應「香港人個個守法，點會漠視法紀?如果唔守法一早坐監啦」，又指「對我唔公道，荒天下之大謬」及「我唔理個官講乜，我唔評論判詞」，堅持自己無辜及表明會上訴。

入稟索償的劉婦與侯姓原居民丈夫，自1962年在河上鄉第95約地段1354號及1357號耕種，之後與8子1女居於上址。她指兩被告於2009年7月，派人在她的農地傾倒泥頭，破壞農作物及灌溉系統，令農地無法耕種，又破壞其荔枝

樹及蕉樹等，目的是建通往丁屋的車路。其子指侯曾出價8萬元，要求劉放棄地段1357的使用權，但談不攏，之後曾目睹侯用手勢指揮泥頭車司機傾倒泥頭。兩被告亦多次出言恐嚇，表示有辦法趕走他們。

法官在判詞中批評侯是差劣的證人，作供時無耐性及好爭辯，只講自己想講的說話，而不直接回答問題。侯自稱是無私、關心他人多過自己及熱心的村長，但法官留意到他被問到劉遭遇的惡行時，即變得漠不關心及「乜都唔知」，難以自圓其說。他稱不知道有人將泥頭傾倒在劉的農地，本案亦沒有直接證據顯示他破壞劉的農地，惟該處附近的土地屬他所有，部分更已由農地改建成丁屋及泳池或變成馬路，法官因此相信他為發展該處而想趕走劉。

對於地產代理萬振成一早承認責任，法官認為他是「攞晒所有嘢上身」。法官指兩名被告的證供都不可信，反而劉雖然是文盲，有時不明白問題或難於表達自己，但誠實及盡力道出真相。

法官因此下令兩人就農作物損失賠償82萬多元外，再頒令加重及懲罰性賠款共30萬元，譴責兩人對劉造成感受、尊嚴及壓力等傷害；因預計劉可耕作多兩年，為警誡兩人不要重犯另罰28萬多元。

侯志強與劉婆婆狹路相逢再起爭執。

對於劉婦早前要求法庭對兩被告頒下禁制令，要求兩人將土地「還原」、禁止兩人再入侵土地及聲明她本人擁有土地。法官建議劉婦可到規劃署申請，要求向侯兩人發出法定命令。但劉婦非土地擁有人，她的實際權益有限。

劉的兒子侯太樂指母親今次雖勝訴但實際上「輸咗」，「喺家賠返百幾萬，塊地佢都揮咗嚟，我覺得佢係贏咗！」他又指很想取回農地，「對塊地始終有感情，我係嗰度大。」

與老婦口角 侯稱被篤眼報警

侯志強昨午帶記者到河上鄉實地視察時，卻與劉愛嬌狹路相逢，雙方發生口角，其間劉舉手有所動作，侯指被劉篤眼並報警求助，警方到場調查後，暫以涉「普通襲擊」將86歲劉婆婆拘捕。

拒絕送院的侯志強道：「好彩我戴住太陽眼鏡，否則可能會盲。」

港客攜10袋「植物鑽石」皇崗闖關



▲皇崗海關查獲的沉香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薇 深圳報導) 4月9日中午約12時，在福田口岸入境大廳，一名香港旅客被皇崗海關查獲時，在其背包內發現了10個透明易拉膠袋，裡面裝滿了大大小小、形狀不一的黃褐色木塊，木塊表面有不規則的條狀和點狀深色油斑，共計4公斤，經檢驗確認為被稱「植物鑽石」的瀕危植物沉香原木。

旅客表示，這些沉香原木是從馬來西亞獲得，已辦理了馬方的出口證明，但由於旅客未辦理內地指定部門所出具的證明，依舊被海關關卡下等待進一步處理。

皇崗海關負責人表示，按照我國對瀕危動植物的管制規定，瀕危物種如需進出境，必須事先赴「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」辦理《瀕危物種允許進出口證明書》。過關時如果不能提交該證明，即視為非法進出口瀕危野生動植物，海關將依照《海關法》、《野生動植物保護法》予以處罰。情節嚴重，構成犯罪的，當事人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

壹週總編稱曾提點 與記者說法有別

霸王國際集團控告《壹週刊》誹謗，索償逾6.3億元案，時任《壹週刊》總編輯李志豪透露曾提點記者要小心處理霸王報道，「霸王」隨即質疑記者早前聲稱沒有與李討論過霸王報道的說法有衝突，李解釋指「提點」發生在茶水間，並非在正式會議中。李又否認《壹週刊》將報道標題更改為「霸王致癌」，是為了更吸引及引人注目。

時任《壹週刊》總編李志豪於盤問中指出，自己並非「橡皮圖章」，在雜誌內有「守門」角色。惟原告指，記者並沒有向他展示二噁烷的研究資料，霸王的回應及專家等意見，詢問他如何謹慎地確保文章內容的準確性。李解釋指因為相信記者的研究資料，其上司亦甚稱職，他在閱畢相關文章後曾詢問顧問張劍虹的意見，認為恰當，於是刊登。

就涉案標題由「霸王含致癌物」改為「霸王致癌」，李表示兩者意思差不多，於是採用較簡單版本，否認因為後者較引人注目、更爆炸性及更哄動。

顧問認有澳洲資料報道較詳盡

惟法官詢問，澳洲亦有研究指洗頭水內二噁烷含量為萬分之一仍屬安全，含量為三十以內更屬理想，作為負責任傳媒，是否需要向讀者提及此資料。張回應指「唔會好影響成篇文章」，但承認若包括相關資料，報道會較詳盡。

就霸王回應記者查詢時強調產品符合法例，張認為回應「行貨」，他強調不需要將霸王的回應一字不漏轉述讀者，提及其回應重點便可。

他否認有任何原因針對霸王。案件下月8日續審，雙方屆時將傳召會計專家，爭論涉案報道對霸王的損失。

▲記者 杜法祖

港台編導涉「佔」打人 官促再詢法律意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香港電台助理編導於去年10月3日「佔領」事件期間，涉在旺角彌敦道及山東街交界，被在場警員目擊他襲擊一名不知名人士，因而被控以普通襲擊罪。案件昨提堂時，控方遭裁判官質疑「受害人都唔唔到，點告都唔夠料。」並指控告襲擊罪名，至少要證明被告的確有打到事主及使事主受驚，要求控方再度索取法律意見。

34歲被告張育堅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否認控罪，控方指稱他在「佔中街道」被警員目擊以拳頭襲擊一名在場人士，使其跌倒。裁判官練錦鴻聞言反問控方，為何找不到受害人仍要控告，控方稱已索取了法律意見。練官要求控方再度諮詢法律意見，將案件押後至5月15日，批准被告以1,000元保釋。

女疑犯任男警「搜身」 稱照做因怕滅口

年輕警員涉年初在灣仔警察總部以搜身為名，在女廁胸襲非禮倫案女疑犯及看其私處2秒，受害人X昨出庭作供，指離開警署時，被告表示要她再回警署搜身，受害人曾質疑搜身應由女警負責，但被告稱女警已下班。辯方律師質疑X為何會照做，她稱怕被告會「殺人滅口」。

26歲被告鄺浩雲於1月13日凌晨，帶34歲受害人X到灣仔警察總部女廁，先着她除下外套，拍她四肢及臀部，然後叫她拉起上身毛衣及貼身內衣，露出胸圍。被告先隔著胸圍拍照，然後說「不要介意」，便將手伸入胸圍，摸了兩邊乳房各兩下。

事主以為完結把上衣拉下，但被告表示要再除褲，事主把外褲拉至膝蓋，只剩內褲，被告拉開內褲看了看後，指示事主坐到馬桶上，事主照做。被告表示「要把內褲脫下，再坐上去」。事主把內褲拉至膝蓋，被告蹲下，看了事主私處兩眼才結束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清洪形容兩人離開大廈時形同夫妻，但X不同意。清洪再質疑她作為醫生，為何當時認為這樣的「搜身」沒有不妥。X指在地鐵被非禮的受害人都不敢發聲，又恐拆穿被告的把戲，會遭「殺人滅口」。清洪指她誇張，X反指被告身為警員，在眾多閉路電視的情況下仍犯案，「是誰誇張？」

由於X的母親下周一要在內地做手術，故下周五再次提訊時才決定續審日期。

▲記者 杜法祖